

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 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內機械設備保持良好狀態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、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，增進人員作業安全並防止災害發生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本計畫書。
- 二、實施期限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範圍：本校實驗室、實習場所（工廠）、餐廳、精密儀器中心、污水處理廠、有害廢棄物暫存區（以下簡稱實驗場所）之作業環境、設備、機械、儀器、人員管理等事項均應依本計畫內相關規定實施。
- 四、權責區分：
 - （一）環安組：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；並指導、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主管：督導單位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情形。
 - （三）實驗室負責人：督導所轄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情形、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，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。
 - （四）執行人員：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，並依規定時間繳交檢查結果。
- 五、檢查項目/期程：
 - （一）危險性機械設備，依法規規定分為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等。
 - （二）一般機械設備及設置場所，依檢查項目自行訂定檢查時間。
 - （三）詳細各工作場所執行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、期程等如附件一所示。
- 六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：對於機械、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的作業中之檢點，有關檢查項目、內容等執行細項，應依實際需要，由各系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，並定期上環安管理系統（<http://sjuweb2.sju.edu.tw/SjuWebLab/Login.aspx>）填報紀錄之。
 - （一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：檢查年、月、日；檢查方法；檢查部分；檢查結果；實施檢查者姓名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 - （二）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，檢查紀錄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自行留存並應按法規規定保存三年。
- 七、發現不安全狀況時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可自行處理時，應立即改善並紀錄。
 - （二）不能立即改善者，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，以防止他人續用；另將狀況呈報主管及並通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（三）有發生危險之虞者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緊急向上陳報處理。
- 八、專業技術(如升降機、高壓電氣設備等)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，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。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。
- 九、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